

江湖落幕梦依旧

◆慕言

“大闹一场，悄然离去。”2018年10月30日，金庸先生安详地离去。

影片《寻梦环游记》讲述了一段关于墨西哥亡灵节的故事，在谈及死亡时，影片里有这样一句话：“人有两次死亡，第一次是肉体的消亡，第二次是被世人彻底遗忘。”如今，金庸先生走了，但金庸的“侠者”精神永存。诚如马云在悼念金庸时所言：“侠者已逝，来者当追，江湖路远，侠义长存！”

马云说：“只因一个‘侠’字，结缘半生。”更感慨道：“若无先生，不知是否还会有阿里。”表示：“正直，情义，担当，洒脱……我们努力活出先生教会我们的模样。”

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向我们演绎了一部“金庸史”，更带我们品读、体验、感悟了一番金庸笔下的“侠义人生”。

关于“侠”，金庸生前接受采访时表示：“武侠小说的精神是‘侠’字不是‘武’字。‘侠’就是牺牲自己的利益，去帮助别人主持正义，这种精神在社会上是永远存在，永远有的。”所谓“侠者”，并非个人英雄主义，更不是用武力来解决一切争端与丑恶，而是去做力所能及顺应天意的事，成为正直优良的人。

司马迁在《史记》里讲，“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为“仁”，要求社会的公平；以“不既信，不倍言”为“义”，要求人格的真实。两者的完美结合，就是侠的理想道义，即“侠义”。

金庸说：“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侠是一种行为，也是一种理想，是有所不为，更是有所必为，诚如刘欢在《好汉歌》中所唱到的“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侠者”，往小了说是我们身边的好人，它包括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往大了说便是为国为民的志士仁人，如精忠报国的岳飞、求法译经的玄奘、舍生忘死的董存瑞以及立志报国的钱学森……

从《书剑恩仇录》到《鹿鼎记》，从锐笔评天下到从政论乾坤，从一位武侠小说的创作者到一代通俗文学大师，金庸以其作品、人品与精神影响并感染着几代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观。

2004年金庸在淘宝写道：“宁可淘不到宝，决不能弃诚信。宝可不淘，信不能弃。”至今，诚信依旧是马云及其阿里巴巴的原则与文化；2006年《射雕英雄传》因男主角胡歌发生车祸而停拍，得知消息后，金庸寄语胡歌“渡过大难，将有大成，继续努力，终成大器”。如今，在金庸的鼓励下，胡歌凭借着《仙剑奇侠传》《伪装者》《琅琊榜》《猎场》等颇具口碑的影视作品，已然成为了家喻户晓的实力派演员。

也许，我们忘记了“降龙十八掌”的招招式式，但决忘不掉萧峰、郭靖用它来保家卫国的英勇事迹；也许，我们淡忘了江湖中的腥风血雨爱恨情仇，但决忘不掉石破天、令狐冲等人的倔强扶弱，也忘不掉杨过和小龙女、张无忌与赵敏等对封建礼教束缚的冲击与对自由生活的追逐与努力，更忘不掉韦小宝、虚竹、段誉、柯镇恶等人的义字当头兄弟情深……

如今，金庸先生与世长辞，他走得不似光明顶上众英雄“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那般悲壮，亦不似杨过在华山之巅所言的“今番良晤，豪兴不浅，他日江湖相逢，再当杯酒言欢，咱们就此别过”这般洒脱，而是“折腾一番后的悄然与安详”。

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浮沉随浪，只记今朝。苍天笑，纷纷世上潮，谁负谁胜出，天知晓。江山笑，烟雨遥，涛浪淘尽红尘土，俗世几多娇。清风笑，竟若寂寥，豪情还剩了一襟晚照。苍生笑，不再寂寥，豪情仍在痴痴笑笑。此时，也许唯有一曲《沧海一声笑》可以总结金庸先生的快意江湖侠义人生，我们也谨以此曲送别与纪念大侠金庸！

一生精彩的直播

◆邹元辉

天未亮，我莫名醒了。摸手机一看，居然还不到5点。上完洗手间回卧室，再无睡意的我打开了朋友圈。最顶上居然是文友天涯伤感梅姐去世。我一惊，因为饱受病魔折磨的余昭昭笔名就是“江南梅”，我暗自祈祷这个梅姐不是“江南梅”。

可这种侥幸迅速成为泡影。5点10分，余昭昭儿子用手机在朋友圈发了一条讣告：母亲在与病魔斗争两年零七个月后，于凌晨3点25分去世。

此时天正下着小雨，我忍不住瞥一眼床头柜上的的一叠报纸，其中有一份是《现代金报》。

《现代金报》是余昭昭女士落脚宁波的事业启航地，也是我与她有缘分结识的碰撞地。

11年前，我陪同儿子参加《现代金报》小记者现场作文擂台赛。在会场外等候孩子时，一面容清瘦戴眼镜的长发女子招呼我们到边上的空会议室入座。闲聊得知我是名业余作者后，她眼睛蓦然一亮，旋即跑回办公室。等再次出现我面前时，她手上递来一张名片，希望以后有稿子可以投给她。接过名片，我才知道这位热情又谦逊的女子就是时任《现代金报》副刊部副主任的余昭昭。

虽然余昭昭和我创作的文学体裁不同，她主创诗歌，我撰写小说，但这不妨碍我们的交往。在随后的日子中，我们或在采风相遇，或在朋友宴请中重逢。不管什么场合，余昭昭很少主动说话，大都情况下都是抿着嘴一脸笑意地倾听，虽少言寡语，但总能给人以细水长流的平实与温暖。

不过听说在诗歌小圈子交往中，可能是性情相近之故，也可能是相互不再有所顾忌，生性耿直仗义的她余昭昭往往遇到看不惯的事，不但不会沉默，反而会毫不留情地指出，有时甚至是指责，这往往会让人下不了台面，难免发生激烈的争执。余昭昭既属于眼里揉不进沙子的人，也属于善于体谅别人的人，因此许多与她争执过的人，不久都会和好如初。也许是我平时和余昭昭联系不多，更多可能是因爱好与性格相似，所以我们在为数并不多的相遇和电话联络中，不但没有红过脸，且相聊甚欢。

2016年秋，我有一新书即将在宁波书城首发，想邀请余昭昭参加。可没想到通电话后，传来的不再是爽朗的声音，代之却是抱歉并祝贺的虚弱声。我这才知道久没谋面的余昭昭得了重病。

探望余昭昭的文学圈朋友络绎不绝，甚至连邻居也常常抢着主动陪同她去医院治疗。有人曾问我，余昭昭怎么能拉住这么多的朋友？我想这大概就是待人真诚之故。

也因为活得真，活得有责任，所以即使是在病痛中，还能不时看到余昭昭在朋友圈中“活跃”。即使在最后一次治疗后感恩活着真好后，仍义愤填膺指责高铁“霸座男”。

余昭昭很念旧情，更懂感恩。她生前朋友圈的最后一条内容就是新华网媒体未来研究院为中国首届科幻与电影高峰论坛制作的开场短片——《蓝星球》，配的转发主标题就是“出自我的老东家，得瑟一下”。不难看出她对《现代金报》的感恩与祝福。

时序更替，梦想前行。人生只有直播，没有彩排。余昭昭老师的直播结束了，她的精彩片断给予我们仍在直播中的人一丝温暖。



游乐园
(花好月圆 摄)

招宝山

吴正山

一盏橘

◆寒石

秋熟时节，橘园里一片明亮。

我不知道别人是否也和我一样，秋熟之后，眼睛总是被一抹抹橘红光芒吸引：街头的水果摊贩、商行，橘农的库房，还有就是橘园。我的视线总是忍不住投向那一盏盏、一簇簇、一堆堆的橘红色，然后脚、身子就不由自主地挪近。橘红不似大红、鲜红和太阳光那样强烈、刺眼。橘红是明媚的、柔和的，鲜明、热烈里带点真挚笑意。就像冬春时节暖和的阳光，让人乐意迎合、接纳。

橘红就是橘熟后绽现的那抹靛彩。

橘熟之后，一些本地或来自外地的橘子，一车车、一摊摊地被摆上街头，把一个个角落点亮。那些暖暖的光亮，有的是流动的，在大大小小的街巷里转悠，散发着摇曳的宜人光芒；有的是固定的，和别的水果一道，放光亮的同时，还带来一些山野、林间、枝头的清新、甘美气息。我特别喜欢摊贩在一片橘红上衬一些橘绿的做法，那一枚枚的果实水墨绿色叶子的衬托下，显得格外鲜美、养眼，也格外能够打动我，买一些回家。

橘是种特别亲民的果实，价不高，吃起来方便，味道实在。橘似乎没有特别名贵的品种，无论在哪，一般水果摊或店里，十元钱，就可以购回一小袋。橘有一层好剥的外皮，内里还有一层薄薄的膜把一片片扇形的瓣包裹，里面汁水饱满。这种结构最大的优势是吃起来不费事：可以不洗，也可以不剥皮，甚至懒人脏手也不碍。外皮剥了，然后一片片把橘瓣掰开，丢嘴里，省事。我早先一小同事，一个小小巧巧的小女生，就爱吃橘，吃法简练高效，一个橘四个步骤：从中间掰开，再两两对分，然后去皮吃肉。据说她一人一晚一口气可以吃两三斤。

橘多汁，正宗的味道应是甜中带微酸，再带点独特的橘香。但是人们在口感上，总是嗜好甘甜，认为糖度越高品质越佳。好在，橘无论多甜，都不会丢掉自己的本味——橘香，那是橘的灵魂，让人在吃一枚世上最甜的橘，也不会忘了自己在吃橘。

橘枝、叶的颜色青黛，深重如夜。从隆冬到暖亮初秋，橘园像一直在一片如墨的夜里沉睡，没有星辰，没有月亮，惟有一个连着一个的梦，和梦里一盏盏次第亮起的橘红色的灯。直至秋后，风硬露重，橘园才开始真正苏醒过来，一盏盏橘红色的小灯笼才真正开始次第亮开，橘的梦醒了，橘园的天亮了。

“橘子熟了，可以回来摘橘子了。”每年秋后，橘熟时节，岳父都要电话告知我们回家摘橘子。岳父前些年栽的一片橘，待等橘林长成，挂果了，老胳膊腿却再也够不到树枝上一盏盏黄熟亮起的橘子，只好“遥控”儿女们来摘。儿女们在下面指挥，这里，那里；孙辈们像一个一个活泼的小猴子，一剪，一篮，轻捷地在浓密的枝杆间穿梭，攀爬，把一枚枚散落的小灯笼打捞。未熟的果青绿如叶子，隐在枝叶中，像一个个潜伏者。你在明处，它在暗处，极难发现。摘过又摘，搜了又搜，你觉得所剩无几了，过几天去看，又会冒出几盏橘，在一片青绿浓黛中点亮，露出得意的笑。

“行了，不摘了。剩下的就剩着，留着喂鸟。”每次摘橘，我们总是在岳父的催促声中，才依依不舍、一步三回头地离开橘林。仿佛每一次回头，都有盏橘在为我们点亮。

我想起小时候，我家自留地旁边，也有几树橘，属村里所有。那是上辈人栽的，侧枝贴着地面撑开，矮而茂硕，每一树都像一朵浓绿的云。那是种本地橘，果实酸甜，未熟透的更酸，根本无法入嘴。但是，那会儿的我们似乎特别耐酸，再青的橘子，酸得牙齿刺痛、鼻尖冒烟也敢往嘴里塞。每年秋后，橘子熟了，几棵橘像打满了小灯笼，在枝头闪烁、眨眼。村里大大小小的孩子，就像被灯光吸引的蛾子，天天跑去围了橘树看，一面咽着口水，一面彼此交流着各自计数出来的比头天多出的黄亮橘子，恨不得猛然间来一阵妖风，刮下一地黄熟橘子来。可惜橘子的蒂柄很坚固，很少有自己熟落的果子。偶尔有被鸟儿们啄落的，捡到就像中了头彩，赶紧躲一边享用去了。之后某天，村里派人来摘橘子了，他们拉了拖车，载了箩筐，呼啦啦上树，风卷残天，树上亮着的橘很快一盏盏被摘了，吹了，熄了，筐装车载走了，然后像岳父一样扔下一句话：“可以了。余下青的，没熟的，不摘了，留给孩子们……”

后来我们发现，余下的橘子真不在少数，几乎每天都有三三两两的橘子在各自枝头像灯一样亮起，发出柔美温暖的光。而最早发现那盏亮起的灯的不是我们，是成群结队的鸟儿们，当我们发现一些白头翁、乌鸫们在某片枝头吵嚷争逐时，一定是有橘子熟了，红了，它们在抢食。

秋熟时节，橘子熟了，我的案头也会点起盏盏小小橘灯，不为别的，就为那抹柔美、暖人的橘红，和不时散发出来的缕缕淡淡橘香。



金秋说蟹

◆彭慧楠

“嗷哇……”正在阳台晾衣服的我突然听见儿子从厨房传来一阵嚎啕大哭，我赶紧扔下手中的衣服，箭步冲向厨房。

只见一只螃蟹死死地夹住了儿子的无名指，我可怜的只有一岁半的小儿子，这细皮嫩肉的小手指哪经得起这两把锋利的大钳子，小小的手指已经渗出了血，可这该死的小畜生无论我怎样引逗，都不肯松钳子，儿子越哭越凶，脸上已经分不清是鼻涕还是眼泪，正当我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时，螃蟹突然“缴械”了！我如释重负，抱着哭成泪人的小儿子，恨不得一脚把这只螃蟹踩成蟹泥。但是，终于还是忍住了，蹭扁了它，晚上的美味大餐可就泡汤了。

自此，儿子吃一蟹长了一智，每次看见螃蟹都往我怀里钻，嘴里不停地说：“怕，怕，怕……”就算把煮熟了红壳螃蟹摆在他面前也不敢再伸出小手，让他吃一口肉，脑袋更是摇得跟浪鼓似的。螃蟹是何等有营养的东西啊，怎能不吃？老母亲心生一计，背着他把蟹肉剥好直接往嘴里塞，这下终于不抗拒了，小嘴“吧唧吧唧”吃得别提多开心了。蟹肉的美味，让他忘记了那两只凶残的大钳子。

秋风起，蟹脚痒，蟹肉的鲜美足以让我这种挑剔的吃货垂涎三尺。老话说：“一蟹蟹，顶桌菜。”于我更是如此，满汉全席我不要，一只螃蟹足矣。

《世说新语·任诞》记载，毕卓嗜酒也爱吃螃蟹，他在留给后人的文中写到：“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

有一次买了三只大螃蟹回来，谁知没有把它们看严实，一只螃蟹沿着厨房的窗户“越狱”了。想来也是只有气节的螃蟹，宁愿从十几层楼高窗户上摔下去也不愿意沦为吃货的果腹之食。可我偏有一颗爱蟹之心，在地下一层天井处找到了这只缺胳膊断腿的“越狱者”，拿回来，铺几片菜叶子，往锅里一烤，香气依旧扑鼻而来。

烤螃蟹是我的舟山邻居教我的地道舟山做法：锅里放几片白菜叶子，不要放水，将蟹壳朝下倒放码好，开火，直到白菜叶子烤焦方可。烤出来的蟹肉特别香，且有嚼劲。

经过多方学习，我这个曾经把螃蟹煮出“一包水”的新宁波人，厨艺已经全面升级了，除了家常的清蒸螃蟹，做法更繁琐的红烧螃蟹、咸蛋黄螃蟹、螃蟹炒年糕，红膏呛蟹都不在话下。每一个把蟹肉塞进嘴里的时刻，都深深体会到了作为宁波人的幸福！

螃蟹的品种有很多，例如阳澄湖大闸蟹、天津紫蟹盘锦河蟹。但宁波人最爱的恐怕还是那梭子蟹，梭子蟹被誉为“海蟹之上品”，蟹肉颜色洁白，肉质细嫩饱满，膏似凝脂，入口极其鲜美。

鲁迅说：“第一次吃螃蟹的人是很可佩服的，不是勇士谁敢去吃它呢？”宁波人可谓是吃螃蟹的真勇士。宁波人并不掩饰自己对螃蟹的喜好，就连“高铁北上通东北，动车南下至深圳”的宁波火车站都被塑造成了一只萌萌的大螃蟹。有宁波网友吐槽：“宁波南站长得像螃蟹，越看越像！”老百姓都说宁波火车站的造型恰似一只红膏呛蟹笑迎客。如今，它已经成了宁波的地标性建筑，宁波人好似在向每一个远道而来的客人宣布：你已经进入“嗜蟹如命”的地界。

不得不说正是这种无所畏惧，勇往直前的勇士精神，引领着宁波从一个商埠小城发展成为一座国际化的文明幸福港城。希望我那被螃蟹夹过手的小儿子，喜好它的美味，也能秉承这种宁波螃蟹精神，无所畏惧，勇往直前。

时间不够用

◆王梁

讲时间管理时，问学生：“如果给你36500元钱，你觉得够不够用？”不少学生都觉得太少，他们一个月的生活费大多上千元，一年的培训费说不定也几千上万的，这点钱哪里够用啊？确实，前天携儿子逛街，他眼馋桃子，便称了三个，19元2毛，一个就要6元多，这钱，真是越来越不值钱了。

“其实，我想说的是你们如果活100岁，那么总共是36500天……”接下来的话不用我说，孩子们都明白我想告诉他们什么，不少同学显然被震惊到了。

是啊，人生并非那么漫长，终点亦非遥不可及，屈指数来，已经逝去永不复来的日子以及往后并不确定的时光都可以量化成让你不得不黯然神伤、难以置信的数字。这样的时间感和生命意识并不经常处于警醒状态，很多时候，它们淹没在无边无际、无始无终、无知无觉的时间的流逝中，总觉得来日方长，生命仿佛在无限延伸。

相较古人，相比父辈，当代人的寿命得到很大的提升，为何却更加觉得不够用呢？是不是我们的时间也像金钱一样在不断贬值，所以虽然总额增加了，购买力或者说生命的实际价值却缩水了呢？

也许是吧，这个世界快速变化，尤其在中国，有人常常豪言，我们用十年的时间完成了很多国家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才能完成的发展。在社会发展脚步快镜头式移动的背景下，很多东西来不及慢慢适应，来不及细细品味，就匆匆消逝了，恍若昨天，却已经隔了一个时代，幸抑或不幸？

我只知道，时间或者说生命是需要咀嚼和回味的，方能感受其绵厚的悠长。还记得《西游记》里的人参果吗？如此珍贵的天地精华，被猪八戒囫圇吞下，从口腔直接坠落腹腔，其质感、香味连一秒钟的绽放机会都没有。

在极大丰富又极快节奏的社会里，我们关于时间和生命原本丰富而细腻的感觉可能无形中被异化，生活被海量信息、欲望、焦虑、压力、事务所充斥，但那不是充实而是虚胖、肿胀，不是深刻而是肤浅、空泛，如果抽除掉那些多余的成分，我们的时间其实是那般的干瘪和粗粝。

这些年，受一些高品质综艺节目影响，很多人都在重温诗经汉赋、唐诗宋词，掀起了一阵返璞归真的文化热潮。古人的诗词那么短，但其间蕴含的日月却那么长，我们喜欢看这些节目，喜欢诵念那些长短句，是在向往古人的那份闲适、恬淡、散漫，是在羡慕诗人的那份自由、纯粹、空灵。不是吗？

随着科技的进步，我们的生命长度应该还会继续增加，然而，那些完全可以用心去遨游、浸泡的时光也许只能如木心的《从前慢》，遗留在从前，怀念在从前。